

从服务的角度做新闻

2020年12月4日 星期五 编辑 吕霖 美编 张霞
编辑电话:(010)65363351 E-mail:jksb02@jksb.com.cn

有些保温杯重金属超标

健康时报记者 吕霖

寒冷冬日，“保温杯里泡枸杞”不止保健，更让人感到温暖。但有些保温杯温暖却并不安全，甚至可称为“夺命杯”。今年央视就对其进行曝光，在节目中，北京市消协购买了50种品牌的保温杯检测，结果显示有19种保温杯重金属含量超标。近日，湖南三湘都市报调查发现，一些重金属超标的保温杯还在货架上售卖。

不锈钢制成的保温杯，主要含有铬和镍两种金属。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黄晓宇研究员在湖南卫视《新闻大求真》节目中介绍，“因为这两种金属不会生锈。”钢中含铬越高，抗腐蚀性能就越强。而镍与铬配合使用，可以提高强度，使不锈钢具有更强的不锈耐蚀性等性能。

不锈钢材料产品一般为“304不锈钢”或“316不锈钢”。有不法商贩或无良商家，为降低成本会使用“201不锈钢”。黄晓宇研究员介绍，201不锈钢里

铬和镍的含量比较低，在干燥情况下不会生锈，但是如果放在浴室或潮湿环境下是会生锈的。而304不锈钢和316不锈钢，铬和镍的含量比较高，在潮湿的环境下也不会生锈。

除了使用材料，产品在生产中没有严格的技术把关，也会造成重金属超标。用不合格的保温杯盛放牛奶或像碳酸饮料等酸性液体，会使其重金属被大量析出，长期饮用后果不堪设想。黄晓宇研究员个人建议，所有的保温杯就主要装水，不建议装其他饮品，包括牛奶。因为牛奶稍微时间长一点以后，会腐败变性，也有可能发生化学反应。

专家建议，购买保温杯不要贪图便宜，如果产品标注为201不锈钢，千万不要购买；标注304或316不锈钢的产品，一旦发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生锈的情况要立刻停用。

北京朝阳医院职业病与中毒医学科副主任医师杜旭芹介绍，保温杯材料

中的“铬”，毒性与其价态有关，金属铬对人体几乎无毒害作用，3价铬是人体必需元素，而6价铬则对人体有毒。6价铬化合物如重铬酸盐、铬酸盐等都是强氧化剂，铬的急慢性毒性作用都由6价铬引起。

镍的毒性主要取决于镍化合物的溶解度、剂量大小、侵入途径等。不溶性的金属镍几乎没有急性毒性，一般的镍盐毒性也较低，而可溶性的镍盐由于容易吸收，毒性显著高于金属镍。目前国家还没有镍中毒国家诊断标准，但杜旭芹医生表示，其确实对身体有损伤。

杜旭芹医生介绍，接触金属镍和镍盐，可出现过敏性皮炎、湿疹；如吸入高浓度金属镍粉或镍化合物，会出现急性的呼吸道损害，长期会造成鼻塞、流涕，鼻咽炎、鼻窦炎，咽痛、嗓子有异物感等；长期的化学炎症，还会让人出现鼻中隔穿孔或鼻黏膜的非典型化生，这种情况实际属于癌前期的损害。



手臂内部血管烂成了“豆腐渣”，最快的方法是截肢保命。然而患者只有18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工程部主任、骨显创伤手外科朱庆棠教授决定放手一试，幸运的是冒险成功！朱庆棠教授擅长利用显微外科的独特优势治疗肢体创伤及其并发症，他的门诊集中了各种疑难杂症患者。从1963年我国陈中伟院士完成世界首例断臂再植，到1966年断指再植成功，我国显微外科、手外科在创伤修复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朱庆棠教授今年当选国际矫形外科与创伤学会骨显微外科委员会主席，反映出中国骨显微外科的国际学术地位和水平。图为朱庆棠教授在门诊。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彭福祥、39深呼吸王慧明报道

■声音

“全民防艾”还应成为“全年防艾”。

——12月1日是第33个世界艾滋病日。2019年，全球69万人死于艾滋病相关疾病。尽管我国整体疫情持续处于低流行水平，但艾滋病仍是报告死亡数居第一位的传染病病种。东方网评论说。

口罩入法让制止不戴口罩者更有底气。

——《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近日正式实施，条例明确要求，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进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北京晚报评论说。

“爸妈不偷不抢有啥好嫌弃”，暖的何止孩子父母！

——近日，浙江宁波的谈女士和丈夫在工地干完活，穿着脏衣服去学校接孩子。夫妻俩担心给孩子丢脸，没想到孩子一句话让他们泪目。春城晚报评论说。

设立“尊老敬老工作部”，可不可以？

——安徽人大常委会日前表决通过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期望以此来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在此之前，已有天津市等地对老年教育进行了专门立法。红网评论说。

要为人脸识别技术筑起可靠防线，让新技术、新应用更安全落地。

——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一份关于手机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的测评报告显示，在测评的100款APP中，有10款涉嫌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人民日报评论说。

洒水致路面结冰，年年有年年说，何时能“刹车”？

——11月29日早高峰，山东枣庄一街道因洒水车洒水致路面结冰导致行人滑倒。有市民表示，洒水车在零下4℃的天里还在洒水。市区多个路段存在类似情况。新京报评论说。

每小时有1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死亡

健康时报记者 郑新颖

“在我国，每小时就有1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死亡，涉电动自行车事故死亡人数已成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中上升最快的一个群体。”

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伤害防控与心理健康室副主任邓晓在“电动自行车道路安全与伤害预防主题研讨会”上提醒，知危险会避险的第一要义是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据公安部交管局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年报显示，2019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中，驾驶电动自行车死亡8639人，受伤44677人，伤亡人数接近非机动车伤亡人数的70%，平均每小时就有1名电动

自行车骑行者死于道路交通事故，有5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邓晓介绍道，两轮车驾乘成员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碰撞后，伤害的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是否佩戴具有防撞性能的安全头盔。自行车安全头盔能够减少63%的头部受伤，不戴安全头盔的两轮机动车驾驶员受伤人数是戴头盔者的三倍之多。

公安部自2020年4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2020年5月15日，江苏、浙江两地出台电动自行车地方法规，针对骑车佩戴头盔制定具体规定，违者将会被处警告或最高50元罚款。目前，全国上海市、衢州市等多地已立

法对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作出相关规定。

施立栋副教授介绍，地方立法对推动佩戴头盔、降低道路交通伤害成效明显。2019浙江宁波市和嘉兴市通过现场查处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使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43%、61%。江苏省公布数据显示，江苏电动自行车法规实施后，13个地市头盔佩戴率明显上升。

施立栋建议尽快推动头盔写入国家立法，缓解目前地方推动头盔立法合法性时存在的缺陷。此外，头盔生产及销售标准、外卖快递等重点行业监管、相关保险以及头盔寄存等相关配套措施问题，都需进行考虑并完善。